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曾蔭權司長：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关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意見：中國的政治體制是「單一制」的國家，從《憲法》第三十一條和《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的規定，說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的「一國兩制」是國策，即「一國」是「兩制」的前題，「兩制」是在「一國」的主體內進行。
- 《基本法》的法律權力來源於《憲法》。
- 特區政府的權力來源於中央政府的授權。
- 特區政府享有的行政管理權是「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
- 「剩餘權力」屬於中央，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地方政府，不擁有「剩餘權力」。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啟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啟動解釋權前，要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 凡涉及政治體制發展的討論或修改，必須獲中央政府授權、支持和參與下進行。

從《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說明：

- 香港特區作為地方政府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有責任定期向中央匯報和交代其工作情況，也要根據中央政府的要求來管理香港。
- 特區的主要官員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隨了效忠特區外，還要向國家和中央政府宣誓效忠。
- 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在考核和晉升時，應考慮其對國家、到《憲法》和《基本法》的認知，要到北京進修。
- 要全力抓國民教育、抓緊《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提高市民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意見：「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1) 香港社會的穩定程度。
- (2) 社會的經濟發展狀況。
- (3) 市民對實行普選的社會共識程度。
- (4) 香港社會公民意識的程度。
- (5) 香港是否具備足夠的政治人才和一定水平的政治才幹。
- (6) 政黨的水平 and 質素。
- (7) 傳媒的公信力程度。
- (8) 香港具備良好的政治環境，以推動政治改革。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 (1) 「循序」所指的「序」，是指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來推動政制發展的步伐。
- (2) 「序」可理解為有程序地發展，避免在社會出現動盪和不安的情況條件下，按步就班地實現普選。
- (3) 循序「漸進」所強調的是「過程」，並非「一步到位」。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意見：

- (1) 堅持「行政為主導」的原則。
- (2) 功能界別的議員能兼顧和平衡到各階層的利益，現階段有保留功能界別選舉的必要。
- (3) 關懷弱勢社群，但政府的公共政策不是向福利主義社會發展。
- (4) 防止一黨獨大，操控立法會的情況出現。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意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對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

- 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辦法不涉及和影响政治體制的原則，在獲得中央政府授權、支持和參與下，還必須符合三個原則，(一是社會能達成一致的共識；二是根據「實際情況」及三是「循序漸進」的原則)，特區政府才可透過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只是本地立法。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意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對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

- 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辦法涉及和影响政治體制的原則，一定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意見：根據《基本法》不擁有「剩餘權力」的規定：

- 要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由中央政府啓動。特區政府獲中央授權後，在前期先作詳細的諮詢工作，在取得社會共識的基礎上，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的立法會不能啓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意見：在社會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之前，可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為第四屆立法會產生的方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解釋：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意見：2007年不適宜追進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2008年不適宜追進行「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

高寶齡

已簽署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